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54號

原告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秀忠律師

被告 大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離職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元；備位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作獎金25萬元，及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按月給付工資6萬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648元。審諸本件備位聲明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59歲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備位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備位聲明

第4項之金額定之。故本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6萬元、每月提繳3,648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計工作獎金25萬元計算，核定為406萬8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60,000 + 3,648) \times 12 \times 5 + 250,000 = 4,068,880$ 】，高於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63萬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6萬8,88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,11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373元【計算式： $49,119 \times 1/3 = 16,373$ 】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,857元，尚應補繳9,516元【計算式： $16,373 - 6,857 = 9,516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 記 官 王 顥 儒